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61 號

第一條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，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，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保存眷村文化，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改善都市景觀，特制定本條例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、位置，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。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，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，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、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；其選擇及審核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；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，不得撤銷、變更、廢止保存計畫。

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，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，得按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。
- 二、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。
- 三、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。
- 四、以信託方式與公、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、處分及管理。
- 五、辦理標售或處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第四條第三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，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。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，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。

二、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。

三、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四、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、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、違占建戶拆遷、補償、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支出。

五、融資貸款利息支出。

六、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輔助購宅款補助支出。

七、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。

八、眷村文化保存支出。

九、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。

前項第八款眷村文化保存支出，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、硬體設施為限；其經營、管理及維護支出，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。